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2020年5月2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由林瑞荣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召开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权情况：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以上决议事项外，无其它决议事项。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